

附件 1

2020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区执纪审查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与保障服务；承担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的管理与服务；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全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年度方案和中长期规划；承担对各种有关责任单位软环境建设督查督办、考评、投诉事项的协调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19.88		总 计	60	119.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9.88	11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	97.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7.22	97.22					
2011150			事业运行	97.22	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	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	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	1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	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	1.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9.88	11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	97.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7.22	97.22				
2011150			事业运行	97.22	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	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	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	1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	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	1.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7.22	9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0	5.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	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4	1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88	119.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9.88	总 计	64	119.88	119.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19.88	11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	97.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7.22	97.22	
2011150			事业运行	97.22	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	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	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	1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	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	1.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3	30201	办公费	0.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45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7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人员经费合计		116.01	公用经费合计					3.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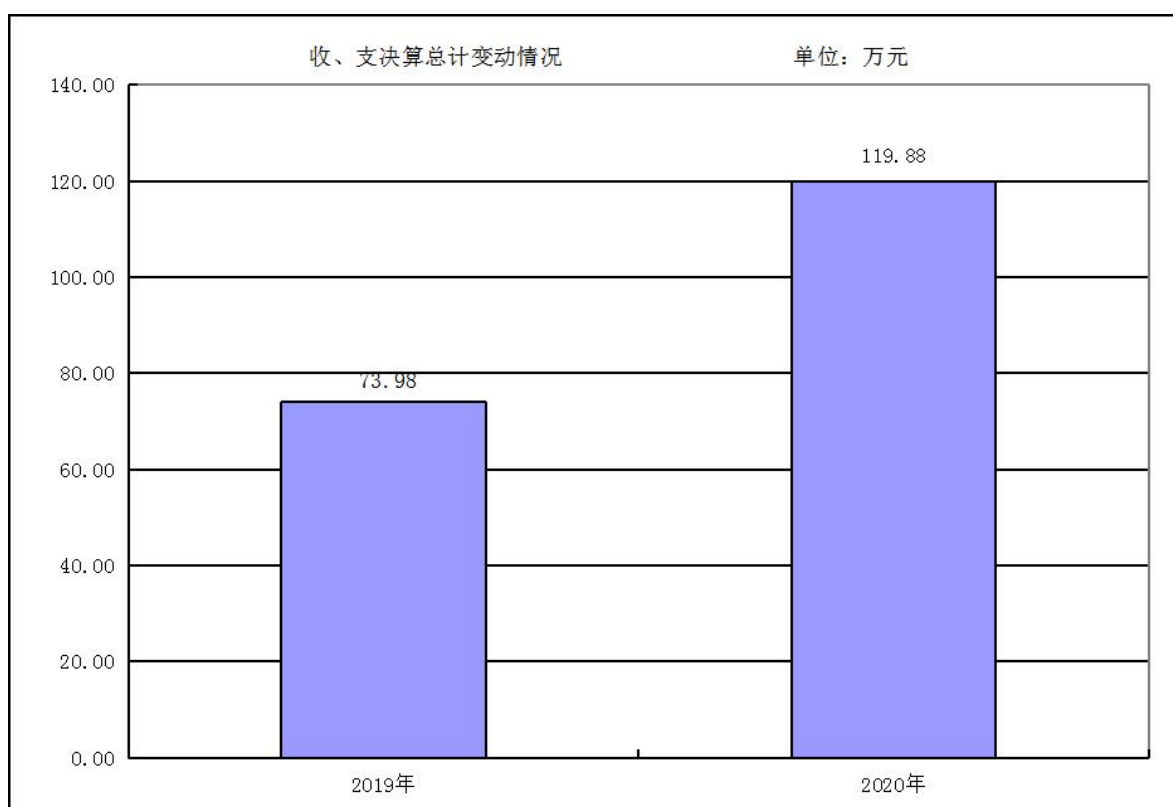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19.8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9 万元，增长 62.04%，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2020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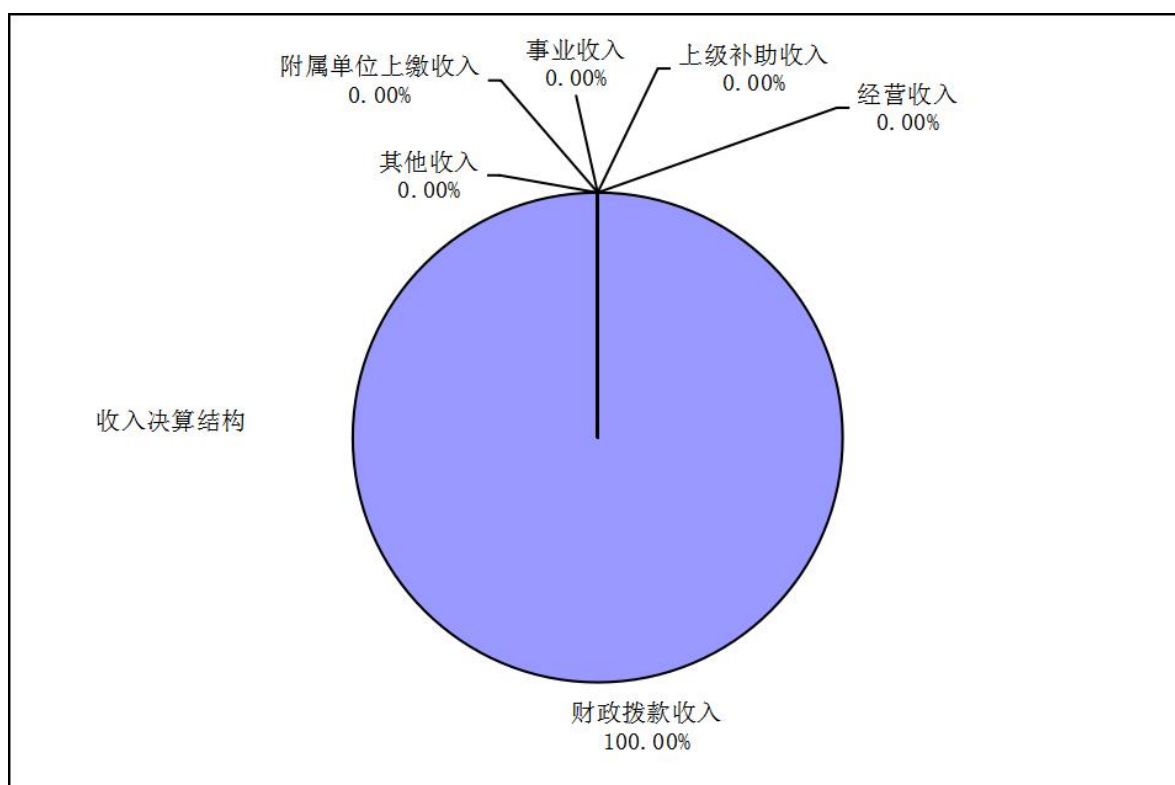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1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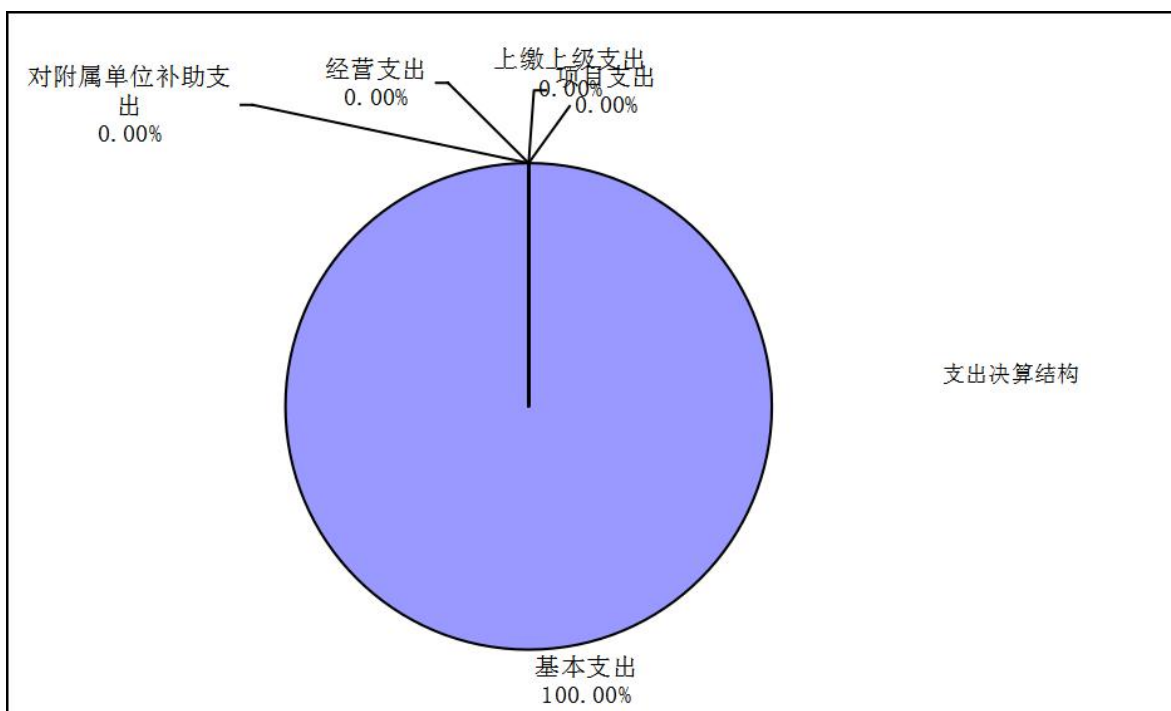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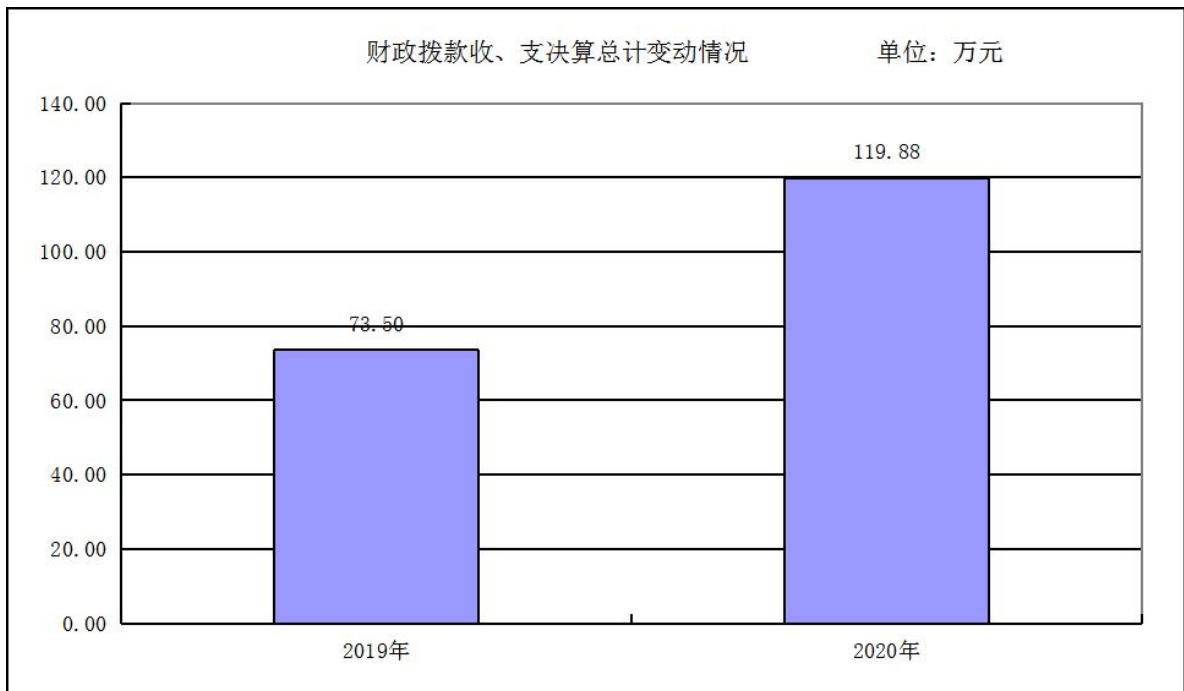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8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8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2020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38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2020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22 万元，占 8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万元，占 4.5%；卫生健康支出 3.62 万元，占 3.02%；住房保障支出 13.64 万元，占 11.3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4%。其中：基本支出 119.8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单位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04 万元，减少 2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事业支出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为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由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管理，本单位未单独安排项目经费支出。2020 年资金支出 119.88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纳入单位决算自评，资金 119.8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全年

年初预算数 101.3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19.88 万元，执行率 118.24%。2020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严把“入口关”，壮大干部队伍力量。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组织部，认真落实省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选用要求，严把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转任优秀干部，为干部队伍注入源头活水。

二是注重干部培养，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坚持德才兼备原则，选拔觉悟高、能力强、作风硬的干部担任领导班子成员，强化班子配备。高度重视年轻干部成长，鼓励年轻干部勇挑重担，疫情期间选派 1 名干部下沉社区帮助工作，帮助干部在实践锻炼中经风雨、壮筋骨、强本领。

三是突出过程管理，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严格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全员培训要求，全年参加楚天纪检监察大讲堂、网络专题培训近 10 次。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测评，督促受考人员深入自我剖析，认真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

一是全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采购设施设备，部署前期工作准备，配合案管室按时完成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综合执法业务平台建设任务，配合办公室完成内网公文传输系统建设。积极对接区大数据中心、派出机构和街乡纪工委，有效统筹硬件、软件、网络的集中调试，配合信访室完成信访检举举报平台应用基层版建设。

二是做好日常维护和保障。定期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和音视频设备，及时做好省市纪委视频会议的前期联调和线路维护，做好会务保障。加强纪委内网的管理，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加强机房管理，及时办理租赁手续，确保线路畅通。做好办公设备、办案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升级，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020年，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将在区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综合执法业务平台运行为契机，继续深化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做好保障，为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队伍建设	严把“入口关”，壮大干部队伍力量。 注重干部培养，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突出过程管理，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完成
2	加强信息化建设	全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做好日常维护和保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机关服务(纪检监察),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

服务的各类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